

# 「灣仔區公共空間及公園研究」服務規格和要求

## 草擬本

### (一) 計劃背景

灣仔區議會屬下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第二次會議上，委員曾表示關注現時區內的休憩空間及相關設施欠缺全面規劃，而區內的公共空間亦缺乏公開宣傳。因此，委員會通過成立灣仔區公共空間及公園研究工作小組，以繼續跟進上述議題。鑑於上一屆區議會已有委員建議聘請專業學術機構就灣仔區內的休憩設施進行調查，奈何最終未能成功招標。故此，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表示可再次就灣仔區的公共空間及公園設施進行研究，邀請相關團體或機構進行研究調查，~~並由工作小組議決贊成此安排，~~再就研究結果再作跟進。

現屆灣仔區議會屬下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成立灣仔區公共空間及公園研究工作小組，同意進行「灣仔區公共空間及公園研究調查」及持續跟進。

「灣仔區公共空間及公園研究」目的是就灣仔區內的公共空間、休憩用地設施，促進研究計劃，探討公共空間或休憩用地設施可以改善及提升的可行性。

### (二) 計劃內容

2.1 以回應工作小組就「灣仔區公共空間及公園研究」的要求和達致上文第3段所列的目的，研究內容和成果必須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部分：

(1) 就灣仔區內居民及設施持份者對公共空間及公園休憩用地設施的需求進行調查，調查方法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 問卷訪問（樣本須不少於200個樣本）或工作坊（須列

出工作坊的形式、舉行次數、每次的參與人數，亦須以方便市民出席為首要考量）；

- 須進行實地考察，以及清晰制定實地考察的指標。

(2) 檢視灣仔區內公共空間及公園休憩用地設施的設計和規劃，並提供改善建議，申請機構須：列出作調查的空間數量，以及挑選公共空間及公園的準則。

(3) 提供調查報告的電子版本，以供日後之用。

### (三) 工作期限

3.1 申請機構必須按下列時間表依時完成各項工作：

|     | 事項                                                                      | 日期                                 |
|-----|-------------------------------------------------------------------------|------------------------------------|
| (1) | 派員參與為是次調查研究揀選申請機構的會議                                                    | 2020年8月中旬                          |
| (2) | 通知獲揀選獲選申請機構日期                                                           | 2020年8月中/下旬                        |
| (3) | 獲選申請機構進行研究及撰寫報告                                                         | 2020年9月中旬至<br>2020年12月             |
| (4) | 獲選申請機構出席本工作小組或灣仔區議會屬下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向本工作小組或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講解中期研究報告的內容和匯報進度 | 2020年11月上旬                         |
| (5) | 獲選申請機構向灣仔區議會屬下相關委員會提交研究報告及確認報告<br>(屆時申請機構須派員出席會議說明研究報告)                 |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br>委員會會議<br>(日期待定)       |
| (6) | 公佈研究結果、印刷報告(如適用)及上載研究報告於網上平台                                            | 2020 <del>0</del> <sub>1</sub> 年2月 |

#### (四) 基本服務規格和要求

- 4.1 有關本調查研究的詳細要求項目 ~~須參閱「附表(甲)」~~，申請機構必須按照本工作小組 ~~的人員~~ 指示提供有關服務，並按本工作小組所定的時間表完成各項工作。假如申請機構獲得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必須遵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sup>1</sup>所載的各項規定。
- 4.2 申請機構須派員參與為是次調查研究揀選申請機構的會議
- 4.3 申請機構須在遞交撥款申請時，須要包含是次調查研究的計劃書，並須詳列計劃時間表、內容、推行方法等各項資料，及一份過往同類型的工作紀錄，以供本工作小組參考，撥款申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一) 預計調查研究的進度和程序
  - (二) 推行方法
- 4.4 申請機構須出席本工作小組或灣仔區議會屬下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向本工作小組講解研究報告的內容和匯報進度。
- 4.5 申請機構須派員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相關委員會 會議，向委員會說明及提交研究報告。
- 4.6 ~~申請機構必須自行安排所需的人手和運輸等，並確保有足夠人手進行有關項目工作假如核准撥款額超過60萬元，申請機構在日後提交收支結算表以申請發還款項時，須附上由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規定的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受聘進行協定程序 4 的報告。~~
- 4.7 任何有關此調查研究報告的版權均屬灣仔區議會。

#### (五) 調查研究數據及文檔

- 5.1 申請機構須遞交所有用作調查研究用途的 原始 數據、所有為調查研究拍攝的照片、所有與調查研究相關的完整文檔及其他資料予 ~~本工作小組~~ 灣仔區議會。灣仔區議會有權使用有關資料作其他用途

<sup>1</sup>詳細準則內容可參閱灣仔區議會網頁 ([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wc/tc\\_chi/activities/activities.html](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wc/tc_chi/activities/activities.html))

## (六) 進行調查訪問

6.1 進行調查訪問的日子應涵蓋正常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學校假期及法定假期。申請機構亦需要於全日不同時段內向不同年齡人士進行調查訪問。

## (八七) 選取申請機構準則

8.17.1 本工作小組將根據各撥款申請書所列明的服務、~~團體機構~~過往進行與公園研究相關的經驗、機構的專業背景(包括合作的學術機構、團隊成員、曾發表過與公園研究相關的論文及研究報告等)，以及進行調查研究時的公眾參與程度等，~~一~~選擇合適的申請機構，但不一定採納最低的撥款申請。